劳资关系委员会-宣誓和认定指导方针-2021 年 7 月

1 背景：

1.1 根据 *Zalewski* v. *Adjudication Officer & Ors,*[1] 的内容，最高法院一致同意，审判员在执行宣誓或者认定时没有提供相关法律条款的情况，或者，证人提供虚假证词而没有获得惩罚的情况，都是违背爱尔兰宪法内容的。2021 年劳资关系法案（其他规定）[2] 因此被颁布以解决上述问题。连同 1967 年裁员补贴法案和 2015 年劳资关系法案， 2021 年劳资关系法案（其他规定）列出了多项与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审判有关的事项。这些指导方针旨在对此前涉及到的法律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但是并不会取代此前涉及到的法律条款的内容。如果内容有矛盾，法律条例的规定优先于此指导方针的内容。

1.2 这些指导方针仅适用于司法行政的裁定，并不适用于依照 1969 年劳资关系法案而被提交给 WRC 的纠纷。

2 定义：

2.1 在此指导方针中，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裁定**"**指的是，依照 2015 年劳资关系法案第 41 章或者其他法令，而被提交给 WRC 进行听证的投诉。

"审判员**"**指的是，依照 2015 年劳资关系法案第 40 章被任命的人。

"证人**"**指的是在劳资关系委员会面前提供证词的人，包括完成宣誓或者认定。

"WRC"指的是劳资关系委员会。

---

[1] [2021] IESC 24.

[2] 修订除了 2015 年劳资关系法案之外的；1967 年裁员补贴法案；1977 年不公平解雇法案；1984 年员工保护（雇主破产）法案；1998 年雇佣平等法案；以及 2000 年平等地位法案。

3 证人须知：

3.1 以下信息旨在帮助证人在听证会之前了解相关的程序内容和做出必要的安排：

(a) 证人应该准时到达或者登录参加听证会；

(b) 出席线下听证会时，证人应该先前往接待处说明自己的身份，并且，在听证会之前或者在听证会过程中，证人不可以与其他证人谈论与事件有关的话题；

(c) 在远程听证会中，证人应该向审判员介绍自己的身份，并且，在听证会之前或者在听证会过程中，证人不可以与其他证人谈论与事件有关的话题；

(d) 如果证人需要口译员，他们应该提前通知 WRC；

(e) 证人可能需要宣誓或者完成认定，如果证人需要使用自己的圣书或者使用除了旧约，新约或者古兰经之外的圣书，他们应该通知 WRC；

(f) 如果听证会是远程进行的，证人应该在自己所在地准备好自己的圣书，或者，他们也可以参考相应的电子书；

(g) 如果证人有任何其他与出席听证会有关的特殊要求或者需求，他们应该通知 WRC；以及

(h) 如果证人有任何翻译，宣誓或者其他方面的需求，他们应该在裁定日期的十个工作日之前通知 WRC。

4 证人调查开始之前：

4.1 在证人调查开始之前，审判员可能：

(a) 介绍自己的身份，并向证人说明调查的流程；

(b) 向证人说明，他们必须在其所提交证词的人员面前完成宣誓或者认定（详细信息见以下）；

(c) 确保证人理解，如果他们不方便使用英语来进行交流，或者，如果他们无法通过翻译进行交流，他们应该通知审判员；

(d) 告知证人，他们有足够的时间来回答问题，如果他们对任何问题有疑问，他们应该告诉审判员；

(e) 向证人说明，听证会期间可能会有休息时间，如果他们出于任何原因想要休息一会，他们可以告诉审判员；以及

(f) 提醒处于质证环节中的证人，审判中有休息，但是，在审判重新开始之前，他们不可以与他们的律师或者任何人讨论他们的证词。

5 口译员

5.1 如果有必要，我们会为证人提供口译员，口译员可以确保证人与审判员，以及与其他参与裁定的人员之间沟通的顺畅。

5.2 如果对口译员的翻译的准确性和适当性有任何疑问，审判员可以暂停裁定来核实相关事项，如果有必要，审判员可以将裁定推迟到另外的时间。

5.3 如果审判员是通过口译员的翻译获取的证人的宣誓或者认定，口译员也应该按照要求完成口译员宣誓或者口译员认定。相应的宣誓和认定形式已经被包含在指导方针的附录中。你可以在下一章节中找到更多有关宣誓和认定的信息。

6 宣誓/认定

6.1 审判员可以通过宣誓或者认定的方式接受证词。[3]

6.2 未满十四岁的儿童以及有“智力残疾”的人员不需要完成宣誓或者认定。[4]

6.3 只要证人尊重审判的庄严性并且理解其所承担的实话实说的道德义务，那么，宣誓或者认定就是有效的。

6.4 审判员应该向证人说明，宣誓有宗教意义，而认定没有宗教意义，无论证人选择通过宣誓还是认定的方式提供证词，证人的证词都会被接受。

6.5 如果证人反对宣誓，或者，如果证人没有宗教信仰，或者宣誓违背其宗教信仰，证人可以选择通过认定的方式提供证词。[5]

6.6 审判员应该向证人说明，如果证人进行宣誓或者认定，这意味着证人承诺实话实说，在宣誓或者认定后提供虚假证词是违法行为，证人将可能面临监禁以及/或者罚款的惩罚。

[3] 2021 年劳资关系（其他规定）法案对 2015 年劳资关系法案第 41 章第 12 条；1977 年不公平解雇法案第 8 章第 14 条；1984 年员工保护（雇主破产）法案第 9 章第 4A 条；1998 年雇佣平等法案第 79 章第 8 条； 2000 年平等地位法案第 25 章第 2B 条；1990 年养老金法案；以及 1967 年裁员补贴法案第 39 章第 17 条的修订。

[4] 1997 年儿童法案第 28 章第 1 条以及第 28 章第 3 条-此条适用于与司法行政有关的民事诉讼。基于 1997 年儿童法案的内容，“智力残疾”在第 20 章中被解释为“智力残疾达到人员无法独立生活的程度”。判定还需要参考 2000 年平等地位法案，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联合国公约以及 2015 年辅助决策（行为能力）法案剩余部分中有关智力能力发展的法律条例。

[5] 1888 年宣誓法案第 1 章。

6.7 审判员应该向证人说明，如果证人想要休息，或者，如果在证人提供证词的期间休会，证人仍处于已经宣誓或者认定的状态。但是，如果间隔时间过长，证人可能需要重新进行宣誓或者认定。

6.8 为了帮助证人完成宣誓或者认定，审判员应该将宣誓的具体内容告诉证人，审判员可以将证人必须说的内容读给证人听，或者，审判员可以向证人提供包含宣誓或者认定内容的卡片，证人应该按照卡片上的内容进行宣誓或者认定。相应的宣誓和认定形式已经被包含在指导方针的附录中。

6.9 证人应该将自己的圣书带到裁定现场。裁定现场可能有准备好的旧约，新约和古兰经。某些圣书，比如古兰经，除了证人需要进行宣誓之外的时间，需要一直被保存在袋子里或者箱子里并且被包裹覆盖。

6.10 如果裁定是通过远程的方式进行的，证人应该在自己的所在地准备好自己的圣书，或者，他们可以参考相应的电子书。[6]

7 证人调查：

7.1 证人可以给出自己的证词，审判员可能对证人的证词进行质证。

7.2 如果审判员认为调查内容有重复或者调查内容与事件无关，审判员可以缩短对证人的调查，如果审判员认为质证环节有压迫性，审判员也可以缩短质证时间。

7.3 如果审判员认为证人需要对不完整或者不清楚的证词进行说明，审判员可以向证人提问。

[6] 2020 年民法第 31 章第 1 条和刑法（其他规定）法案

附录-宣誓和认定的形式

证人-宣誓：

基督教宣誓-以新约发誓

证人：我（证人姓名）对上帝发誓，我在此事件中向劳资关系委员会提供的证词全部是真实的，所述之言纯属事实，无任何隐瞒。

犹太教宣誓-以旧约发誓

证人：我（证人姓名）对上帝发誓，我在此事件中向劳资关系委员会提供的证词全部是真实的，所述之言纯属事实，无任何隐瞒。

伊斯兰教宣誓-以古兰经（经书用布盖好）发誓

证人：我（证人姓名）对真主发誓，我在此事件中向劳资关系委员会提供的证词全部是真实的，所述之言纯属事实，无任何隐瞒。

其他宣誓-以圣书发誓

证人：我（证人姓名）对（神的名字）发誓，我在此事件中向劳资关系委员会提供的证词全部是真实的， 所述之言纯属事实，无任何隐瞒。

证人-认定：

证人：我（证人姓名）谨郑重至诚据实声明，我将要提供给劳资关系委员会的证词全部是真实的， 所述之言纯属事实，无任何隐瞒。

口译员-宣誓：

我（姓名）对上帝（或者其他神的名字，如果适用）发誓，将尽我所能，慎重准确地将所有需要我翻译的内容和事项翻译给劳资关系委员会。

口译员-认定：

我（姓名）谨郑重至诚据实声明，我将尽我所能，慎重准确地将所有需要我翻译的内容和事项翻译给劳资关系委员会。

An Athrá:

Moinnaím do Dhia Uilechumhachtach gurb í an fhírnne, an fhírinne ghlan gan tada ach an fhírinne a bheidh i mo chuid fianaise[3]

[3] 翻译：我向上帝发誓，我将向法庭提供的证词全部是真实的， 所述之言纯属事实，无任何隐瞒。